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5 日接待日问询内容

- 1. 对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领导的几点要求:
- (1)请监管当局及时开通出借人专线电话,由专人接听并集中回答出借人关心的问题,缓解出借人的紧张和不满情绪。适时召开出借人网络大会,由出借人代表和凤凰智信公司以及监管单位进行公开三方沟通,所有出借人均有权直接在线观看,参与投票。
- (2) 必须限时要求(2020.12.11 日**距事发三个月**) 凤凰金融凤凰智信公司拿出经过和出借人全面沟通并且在监管要求下的具体方案交由出借人大会讨论,此方案要求无差别,全面平等解决全部出借人诉求,不接受因债权大小,特殊荣誉,利益相关等其它原因提出的解决方案。
- (3) 成立专班,全面推进事件的完善解决,定期公布事件处理进展(<u>至少一周一次</u>) 直到全部债务危机化解,成立专用借款人还款账户由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直接监 管。
- (4) "本息全返,逾期罚息,限期偿付,第三方担保下的,政府监管实施的完整的明确的,分步骤方案"是所有出借人的一致诉求,所有解决方案均应基于本原则制定。
- (5) 在全面方案出台并落实之前,必要有紧急救济案:处理极少部分的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的出借人的资金需求。此类人员的申请,处理方案必须经过全面公布。
- (6) 立即启动督察并监管凤凰金融凤凰智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管,设立每日一人在线接听出借人问询,并且对其所有的回答均要求代表公司的即时观点。
- (7) <u>若限期內不能达到和凤凰金融凤凰智信公司的全面和解</u>,请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明确凤凰金融凤凰智信公司的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并和公安系统协同,<u>出借人会明确并且努力实现在证据确凿情况下的立案推动工作。</u>

(8) 若在 2020. 12. 31 日前海南本地不能得到由出借人大会,凤凰金融凤凰智信公司,地方监管单位平等对话协商并经全体出借人大会合理多数通过的全面和解方案,全体出借人将保留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仅限定于向中央直属监管机关,各级组织纪律调查机关,中央信访申述机关等申诉申告,以及申请司法刑事和经济调查,各级法院民事诉讼,刑事公诉,行政诉讼等进一步合法行动全力维护出借人基本权益。

2. 关于凤凰智信公司于 2020 年 9.11 日突然停止运营的原因以及前后的特殊情况:

根据凤凰智信公司给所有公众回复:因政府监管要求公司于 9.11 日突然全面停止网贷相关业务的更新,在此之前并未对全体出借人尽到合理的知情告知义务。请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主要的主管单位明确是何时要求公司进行相关业务的规范化工作,是否要求公司不进行合理告知的情况下对所有出借人进行为期近 2个月全静默处理。对于出借人的合理诉求和资产情况疑问不闻不问?

根据公安局来源的录音和相关其它证据,公司于 9.7 日向监管当局申请进行"业务转型",请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证实是否存在上述事实。如果有上述事实,公司是有被授意或者自行主张不对公众进行所谓的公示而对所有的业务"戛然而止"。作为海南地方金融监管单位如果接受上述申请,是否有义务在公开信息中对所有出借人进行政务公开。

公司如果 9.7 日申请"业务转型"为事实,那么公司在 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期间所有进行的业务是否存在非法经营情况,公司在此期间继续用大额红包"诱导"吸引出借人加大投资是否涉及诈骗和恶意吸收存款。

3. 确认经营状态和现有人员情况:

请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领导根据近两个月的监管调查情况明确回答目前公司的运营情况。由于始终从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法得到任何实质性信息,出借人不得已和海口市公安局联系,根据公安反馈,公司给回应是公司正常运营,但是根据难友的现场查证情况,凤凰金融公司已经处于半瘫痪状态,不仅仅是旗下凤凰智信公司网贷业务,其旗下的基金和财富项目也已经不同程度出现停滞和

收缩。

公司实际运行现场工作人员稀少,均不能明确正式员工身份,其中大多为服务外包形式。关于公司的财务,经营指标,实际控制人,监事人以及高管等,请问海南金融局目前是否实际掌控如上人员或者事项状况。

因公司客服已经承认其大部分为外包性质,不能代表公司的态度。出借人无法 和公司建立有效对话渠道,无法对现有的渠道建立起互信,希望海南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尽早明确出借人与公司高层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对话机制。

所有出借人均无法接受凤凰智信公司单方面的任何解释,说明;以及单方面在 任何媒体,社交平台以及自身关联公司发布的任何"通风"任何"自辩",任何单 方面指正"出借人"所谓不良行为,并保留进一步的法律措施。

4. 公司网贷产品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相关审计以及法律问题:

根据目前公司对外公开信息,公司监管许可情况空白。请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于 2018. 11 月公司和海口市签订合作协议并实际于 2019 年 7 月迁至海口运营后的实际监管情况,为何没有对前期的违规情况及时进行公开处理和公众警示。对于 2019 年 9 月前公司的可能的违规情况是否已经联动公司此前注册地北京市有权机关进行核实。根据公司 8 月由实控人贺鑫签署的公开信息,公司直至 2020 年 7 月的实际逾期比数逾期金额均为 0,那么公司对于 9 月 11 日以来全面爆发的大面积逾期情况如何解释,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否对公司的运营实际数据包括既往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实际的监察和审计,是否存在有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且是否审核其满足监管规定与否。请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明确公司目前的真实逾期率以及公司所谓的底层标的的借款人的真实性和借贷的合理性。公司是否进行了合理的风险防范和借贷人筛选工作。

5. 关于公司的单方面合同隐匿以及涉嫌的数据造假,借款人征信系统与相关催收工作。

凤凰智信公司于 2020. 9. 11 日开始单方面以系统调整和预防信息泄密为由将原有电子合同进行隐匿,修改。请问监管单位对公司此项行为的稽查情况?公司一直声称自己为合规的网络信贷中介信息机构,请监管单位明确中介的含义,出借人直至出借行为完成均无法对借贷人信息有了解,且借贷人信息在产品的封闭期间存在波

动性变化,作为所谓的"中介"方凤凰智信公司是否进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以及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权力平等义务。

凤凰智信公司对其出借人信息一直隐匿,并且对出借人的合理询问不能给出正当的,符合逻辑的回答。目前借款人真实性待考证,请监管单位明确借款人是否进入征信系统,是哪一层级的征信系统。公司是否进行相关的催收工作以及当前催收的完成状态。请监管单位明确其单方隐匿合同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得到监管单位的授权,是否涉及对"出借人"合法权益的侵占。

6. 公司 930 "声明"和如何保证所谓的良性退出:

在全体出借人集体努力下,凤凰智信公司于 2020. 9. 30 深夜在平台单方面发布一封看似公允但是实则全面甩锅出借人的"声明"。请监管单位明确此声明是否是凤凰智信公司已经在监管核查和政策引导下做出的,对于出借人关心的债权处理的全面方案,时限以及保护出借人利益的方面有何评述? 自 2020 年 9.11 日起已有多位出借人将凤凰智信公司的各种问题反馈给监管当局,请监管单位对 9.30 日的这份"声明" 进行政策和相关法规解读。

凤凰智信公司目前是否有已经基本成型的方案递交给监管单位?根据此前凤凰智信公司所谓个别"客服"透露,凤凰智信公司不能给本息全保的原因是监管单位要求,避免给其它平台压力? 请监管单位明确:监管单位是否有如上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出借人要求明确的是既然有个别工作人员要求所谓"投资风险"自负,那为何单独针对"本息保障"基本要求,监管单位却单方面予以限制?我们相信这肯定不是主管部门的要求。

出借人目前一致的要求是:"本息全返,逾期罚息,限期偿付,第三方担保下的,政府监管实施下,完整的明确的,分步骤方案"请监管单位依此为主要依据对风凰智信公司的退出方案进行监管和政策辅导。

因为此次涉及监管的三方关系的政策性处理方案,请海南省金融监管局给出大概的时间表。请在合理的前期监管调查结束后及时引入出借人代表对于方案进行合理的参与和修改,再向全体出借人公布并且征求意见。以利于方案及时平稳落地,缓解出借人情绪和社会潜在矛盾。

因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 请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海南省政法单

位成立专班,对此次的退出方案进行政策监管和指导,实施在政府监管下的,在法律框架下的,有序的,合法的,有第三方担保的,且经过全面讨论并经过合理多数出借人同意的一致性方案。请考虑单独设立还款专用账户保障全体出借人的利益。

7. 关于凤凰智信公司其它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情况

恳请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于其它专业性内容包括但不限定于独立存 管账户凤凰智信公司平台的债转机制(据了解,相当部分出借人存在部分债权到期 回款后被二次债转。有的是整个所有对应债权在封闭期结束后仍然债转),是否存 在所谓的资金池,合同采用的电子签章的有效性真实性等问题进行专项的独立调 查。目前出借人掌握有大量的有足够嫌疑的证据已经提供给海南省金融监管局,正 在等待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行政诉讼法规范要求,在规定的办理周期内 对出借人给予政策性和合规性回答。

8. 海南金管局对于凤凰智信公司实际监管问题

凤凰智信公司自 2018 年从北京注册地转海南省海口市,在近两年时间内无网贷经营资质违规持续经营行为,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金融以及衍生品业务工作, 无监管备案信息涉及恶意骗取公众存款。海南金管局在这两年进行了哪些实质性的 监管工作,有无发现上述问题以及发现的时间,要求整改情况以及涉及经济犯罪的 线索有无向司法机关请求协助处理。

凤凰智信公司目前和出借人的关系是否仍定为其所陈述的"信息中介平台"或 网络 P2P 民间借贷关系,请海南金管局明确认定上述关系的法理依据。

若凤凰智信公司无法被认定上述经营情节, <u>请海南金管局对其在海南注册和实</u>际经营期间的往来涉及"金融"业务进行认定。

9. 关于凤凰智信公司 10. 26 日文章《关于凤凰智信的六个问题》

凤凰金融凤凰智信公司于 10.26 日在中国经营网发布的《关于凤凰智信的六个问题》,请明确是否在监管允许或者授意下发表,是否征询过监管的同意,是否代表监管的部分或者全部观点。目前因为信息沟通渠道受限,出借人和凤凰智信公司处

于极端不对等的信息舆论环境,在双方责权不明情况下,在监管单位行政监督管理 期内,监管单位对于仍存较大分歧的"义务双方"是否有责任有义务约束单方面行 为。

对公司的如下回应,出借人要求监管进一步明确如下内容:

- (1) "凤储计划" 是凤凰智信平台出借端的主要撮合服务项目之一。"凤储计划" 有一定的封闭期, 封闭期内用户已经授权平台帮助用户将回款资金不断出借, 并在 封闭期到期后,通过债转的方式退出。到目前为止,绝大部分凤储计划撮合服务封 闭期都还未到期,也有到期退出的。在此情况下,还会出现部分用户不断的债转交 易。以上的交易都是在百信银行存管系统中完成,且对应的借款用户都是目前在平 台上未结清的债权,并不存在将逾期标的重新匹配的问题。-----请监管明确 对于现有封闭期到期的用户,凤凰智信公司仍存在不断债转的情况(出借人能够提 供附件中的相关证据) 监管如何处罚和限制公司明目张胆的财产侵占行为。 未结清 的债权包括良性债权和恶意债权,公司如何能自辩如上所说债权系良性债权而非恶 意债权,公司口口声称自己是网络中介信息平台,但是在信息完全不对称时,"中 介"的意义何在?监管如何明确再次债转债权非经过人为筛选烂标或者虚标,假标: 是否为所谓的不存在的第三方担保垫付后再次出卖给出借人的烂标?请监管单位 明确公司的所谓的第三方代偿单位真实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自融自保的违规情 况,第三方担保公司是否为凤凰金融凤凰智信利益关联方?公司对于出借人的承诺 "第三方担保,本息无忧"请监管当局做出合规性解释。如果不合规,公司存续期 间监管单位的监管查处以及政务公开情况;如果合规,请凤凰智信公司继续完成以 上第三方代偿义务(因凤凰智信公司并未明确列明第三方清偿为有限或无限清偿以 及此条款豁免条件,故出借人从其承诺表述上以及常识上认定其第三方担保公司当 承担无限清偿责任,请凤凰智信公司展示第三方担保公司代偿和破产的明确证据, 以及破产清算前后的财务清算,决算报告)。
- (2) 凤凰智信平台借款用户还款最晚截止 2023 年 7 月,所以出借用户所对应的借款用户并未完成全周期还款。同时因疫情因素整体借款用户还款并不稳定,存在大量逾期或逃废债情况。依据该类情况发生,借款用户的还款将会留置在其存管银行的还款账户内,并且待其整体还款周期完毕后,进行有效清偿。

借款用户在借款申请的时候,会在百信银行存管系统中绑定一张自己的银行卡。在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日,如果借款用户银行账户中余额足够还款,存管系统会自动在借款用户银行卡划扣对应的还款资金到存管账户,并清分给对应的出借用户,中间环节不会经过凤凰智信其他任何自有资金账户,还款均在存管体系内得到有效的管理,所以凤凰智信不可能截留资金。——请监管明确,以上是否就是所谓的"底标穿透",如前面诉述,公司尚未经过任何的监管合规认证,何以以非法事实要求出借人承担以上因公司非法经营造成的损失。借款用户的大量违约仅仅出现在9月还是今年疫情以来的主要集中矛盾,公司何时尽到合理告知义务?9. 11 日当天和以前公司是否和所有出借人明确过如上风险的发生事实或者可能。在大量使用欺诈性手段诱导投资的同时是否提到履约率下降甚至债权不能及时兑付等问题?公司用支付宝账号收取借款人的还款事项监管是否已经掌握相关事实并且继续查证?

- (3) 凤凰智信目前全量出借用户资金和交易都是在百信银行存管系统中完成。用户出借的时候,需要先做充值动作,将自己银行卡资金充值到用户自己的银行存管虚户。充值资金从出借人银行账户到凤凰智信的存管专户,该专户为 "百信银行根据《资金存管业务规范》为凤凰智信开立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汇总账户。不会存在用户充值资金到凤凰智信的自有资金账户等其他情况,凤凰智信也无法使用、挪用该资金。——请监管明确对于此项的调查结果,实际情况中多位出借人均能显示出借资金不是进入百信银行存管转户,相反去向不明。请公司出具近三财年(2017/2018/2019)的由国家注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表。必要时请联系公安经侦调查取证,出借人将向公安出具证明材料。
- (4) 网贷本身就是体现普惠金融性质的服务,并且监管对于单笔出借金额要求在 20 万以下,高收入者对于小额贷款需求量很小。凤凰智信借款人数累计超过 227 万,覆盖了形形色色的人群,出现年收入 2 万的用户也不足为奇。

在借款用户资料与标的真实性方面,凤凰智信所有借款用户均为真实个人,在借款申请过程中采用四要素验证等技术手段进行了身份验证,并收集了借款用户身份证

图片等资料,有证可查。伪造身份属于违法行为,凤凰智信不会涉及此类操作,并且 227 万人的材料根本无法造假。——请监管明确此项监管调查结果,为何出现空白借款人,为何出现月收入5万以上却有借贷需求和本人收入极端不对称的情况。以及在三四线城市月收入达到数万元仍靠网贷度日,等于事实和普遍认知存在明确差异的情况存在。凤凰智信从一开始的无资质经营到违规隐匿篡改合同,到大量用红包,加息等恶意诱导出借,到突然人间蒸发,对出借人不问不闻不管不顾,以至在出借人中安插卧底,水军(都有相关视频作证)无耻无下限的行为无所不用其极,信用已经低于冰点,不用再为自己做信用背书。也许 227 万人资料不会完全造假,但是即使 0. 1%的造假即会造成任一底标无法完成实际清偿,从而有助实现凤凰金融凤凰智信公司无耻收割,底标穿透的卑鄙行径。同样,请监管明确以上问题。如果监管查实困难,出借人将一致请求司法侦察手段介入。

(5) 凤凰智信原有出借合同充分的披露了借款用户个人全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因考虑现在退出缓慢了,有一些出借用户可能会自行追债,如有不当,将会加大平台整体催收的难度,从而无法有效保障全体出借用户利益。比如一位借款用户借了50000块,但是对应多位出借用户;其中一位出借用户只出借了10000块,但借钱用户不知道(或记不准确)从他这借了多少钱,按照50000块还款,那其他出借用户的权益就没法保障。甚至有些不法分子会利用这些信息去牟利。因此,我们启动了定向查询服务,即出借用户如需查询相应出借合同可以提供有关需求,凤凰智信将会依据查询需求的提交顺序,依次提供相关合同进行查询。

在防篡改方面,出借用户、借款用户通过凤凰智信签订的出借合同均使用电子签章 技术,具有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的特点,其效力等同于线下签 字或盖章,为合法有效合同。

具备电子签章的合同凤凰智信无法修改合同内容,用户依据原有合同持有底层标的,将视催收回款情况进行相应入账。----请监管明确,合同为要约双方诚实守信的重要要件,对于合同一方单方面的变更行为,是否有必要在通知利益相关方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平等协商?凤凰智信公司这种单方面的隐藏,篡修合同本身就有着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姑且如公司所说,其提供合同需要 15 天或者甚至更久(有出借

人提出申请至今约 40 天仍无法拿到合同) 这是公开的欺诈违约,已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子签章单位已经证实,不能对合同本身是否篡改进行辨别,只能对签章自身进行认证。凤凰智信公司的行为实为欺诈,篡改合同,与电子签章本身的真实性无关,此签章是在诈骗出借人后取得的,非出借人真实意思的表述,是故意加重出借人责任的非法的格式化合同。

(6) 首先, 凤凰智信成立至今, 严守信息中介平台定位, 始终平稳运营。

其次,9月10日开始,为响应"三降"政策,凤凰智信陆续停止了新标的撮合交易业务,确实出现部分产品回款不及时的现象。没有新的投资人进入,会出现债转慢、回款慢的情况,但是回款慢不代表不回款,更不代表"暴雷"、"跑路"、"拒绝兑付"、"诈骗"。

但同时,我们还想说的一点是:作为信息中介平台,凤凰智信本身只是提供撮合服务,就是一头找借款的用户,一头找出借的用户,撮合两者交易,过程中两者通过存管银行流转资金。出借用户本身并不与平台发生任何债权关系。

出借用户的回款情况取决于对应借款用户是否及时还款以及对应借款用户还款全周期是否到期。凤凰智信目前存量余额 96.5亿,存量出借用户 7.01万人,这 7万出借用户所对应的借款用户还款全周期绝大部分仍未到期。

作为中介平台,凤凰智信对出借用户的出借风险在出借前已经进行了充分地披露和告知,出借用户必须完成风险评测,并阅读且同意承担相关风险后,才能进行出借操作;否则,出借用户不能进行任何出借操作。也许投资用户会把这理解成平台在"甩锅",但这些确实是所有出借用户在出借前必须完成的操作;包括所有事前告知的风险提示内容,我们不在这里一一列举,在平台中都能查询到。——请监管明确,公司的所谓的风险告知条款具体是什么时候出现在公司网页,是否在签署合同同时以及其它出借人应该知晓的时候在显著位置提醒出借人注意?所有7万人都可以证实,公司所谓的风险告知条款是2020.10.3日才出现在公司网页显著位置的(这是在出借人对公司的公开信提出没有尽到风险告知义务以后的)。再次回到问题本身,凤凰智信并未完成海口本地以及原公司注册地北京的监管认证工作,何以大言炎炎其"严守信息中介平台定位,始终平稳运营"?平稳运营就是意味着2020.9.11 突然人间蒸发,债务逾期率由 0 陡增到所有出借人都不能按约回款的境况?公司的

所谓"运营平稳"就是7万人找政府,找公安局,在各地此起彼伏的维权行动?公司请解释其资金运作特征和"庞氏骗局"的根本区别!!! 作为撮合业务,撮合完毕后是否履行将已经撮合完毕的出借方和借款方双方相应的邀约告知义务,是否及时对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变动进行明确告知和风险提示?所谓的风险测评是否所有出借人都进行了,是否每次出借行为都进行测评(每次出借标的不同,金额不同)?凤凰智信公司能否自证其风险测评完成的结果和出借人出借项目应承担的风险具有显著公平对等原则?绝大多数出借人选择的是资产保值并不能接受任何情况下的本金损失,被评为稳健型出借人,对此结果凤凰智信公司能否解释不能接受本金损失的含义?

名词解释:

庞氏骗局(来源于百度百科): 庞氏骗局是对金融领域投资诈骗的称呼,是金字塔骗局(Pyramid scheme)的始祖。很多非法的传销集团就是用这一招聚敛钱财的,这种骗术是一个名叫查尔斯•庞兹的投机商人"发明"的。庞氏骗局在中国又称"拆东墙补西墙""空手套白狼"。简言之就是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